

# 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茲授權\_\_\_\_\_，代理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2年度第4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\_\_\_\_\_標：\_\_\_\_\_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，領回\_\_\_\_\_銀行(郵局)\_\_\_\_\_分行支票號碼：\_\_\_\_\_，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